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3）3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__万元，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地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

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安排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直达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福州市	晋安区	38	438
	连江县	88	
	罗源县	252	
	永泰县	60	
漳州市	芗城区	20	381
	龙海区	38	
	漳浦县	94	
	云霄县	56	
	诏安县	88	
	平和县	25	
	华安县	60	
泉州市	洛江区	15	491
	泉港区	46	
	石狮市	94	
	南安市	111	
	惠安县	29	
	安溪县	32	
	德化县	25	
	台商投资区	139	
三明市	三元区	25	502
	沙县区	25	
	永安市	151	
	尤溪县	25	
	大田县	25	
	明溪县	25	
	清流县	25	
	宁化县	176	
	建宁县	25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莆田市	涵江区	27	107
	仙游县	80	
南平市	延平区	25	397
	建阳区	25	
	邵武市	25	
	武夷山市	25	
	建瓯市	25	
	顺昌县	103	
	浦城县	33	
	光泽县	86	
	松溪县	25	
	政和县	25	
龙岩市	上杭县	356	446
	漳平市	90	
宁德市	蕉城区	289	1503
	福安市	573	
	福鼎市	140	
	霞浦县	330	
	古田县	33	
	寿宁县	25	
	周宁县	25	
	柘荣县	63	
	屏南县	25	
合计		4265	4265

